

下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下冶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 2022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示范区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切实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一是下冶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2000 余条，发布文件资料 23 件，政策解读 7 件。基层政务 101 件，涉及扶贫、社会救助、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疫情防控等。通过微信公众号“灵秀下冶”发布信息 230 余条。二是贯彻落实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增设 3 个目录，完善政务公开范围。三是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便捷。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政办负责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汇总、审核、公布协调工作，镇机关各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报审、申请受理工作，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规范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38 个村村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区，配置政策超市文件柜，定期更新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便民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资源共享，配备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五）监督保障方面

《政务公开服务承诺制度》、《政务公开投诉受理制度》、《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上墙公开，政务公开制度公开透明。党政办和纪委分别负责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以及监督的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加大考核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下治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公开类型内容不够全面，对当前的形势和工作要求认识不够到位。2023 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主动公开方面，全面落实示范区公开办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继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做优重点领域、民生领域等公开工作。

（二）是继续深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贯彻落实，政策落地。

（三）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性，推进新媒体规范化、专业化表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